

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期間，有關增加錄影設備，個別議員和社會人士對媒體發佈之訊息
摘錄

序	日期	人物	觀點	報章
1	2018-05-19	交諮委、共建好家園協會副理事長呂綺穎	錄影比錄音作為證據更具真確性、全面性和公平性。	澳門日報
2	2018-05-29	議員區錦新	法案只提到設置錄音設備，感嘆為何不藉著是次法案修改機會一次做好有關工作。	濠江日報
3	2018-06-06	澳門的士司機互助理事長郭良順	的士屬公交一環，不但要安裝錄音設備，更應加裝錄影設備。	澳門日報、正報
4	2018-06-06	群力智庫常務理事徐承康	法案應引入“被動式放蛇”及錄音錄影等手段，才能遏制業界的不良行為。	正報
5	2018-11-07	議員高天賜	對於政府拒絕強制錄影，感到非常失望。	正報
6	2018-12-16	澳門的士司機互助理事長郭良順	建議在原有為的士安裝錄音設備的基礎上，引入錄影取證的方式。	市民日報
7	2018-12-16	議員梁孫旭、李振宇	建議除安裝錄音設備，應引入錄影取證方式，以助執法人員了解事實真相，保障當事人雙方的權益。	澳門日報、現代澳門日報
8	2018-12-25	澳門的士司機互助理事長郭良順	不同意維持的士車廂內僅裝設錄音系統、不裝設錄像系統，認為政府一意孤行。	市民日報
9	2019-01-03	群力智庫常務理事徐承康	應採特事特辦方式儘快立法，並採「被動式放蛇」、錄音錄影設備等明確的手段規管。	澳門日報、華僑報、濠江日報、大眾報、正報
10	2019-01-28	傳新澳門協會理事長林宇滔	增設錄像設備肯定更有效打擊的士違法，思考如何有效運作。	市民日報
11	2019-01-28	群力智庫常務理事徐承康	強制安裝錄影錄音系統符合安全出行的現實需要。	澳門日報、市民日報、華僑報、正報

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期間，有關增加錄影設備，個別議員和社會人士對媒體發佈之訊息
摘錄

序	日期	人物	觀點	報章
12	2019-01-28	交諮委凌世威	現行法例阻嚇力不足，促加快修改，安裝錄影設備則須訂定統一標準。	澳門日報、新華澳報、正報
13	2019-01-28	澳門電召的士總經理余健龍	支持錄音錄影，有助解決遇糾紛時無證據問題。	澳門日報、新華澳報、正報
14	2019-02-16	議員梁孫旭	法案規範的士必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和錄音錄影設備，可有效保障雙方權益。	澳門日報
15	2019-02-20	群力智庫常務理事徐承康	錄影及錄音設備可讓乘客安心搭的士。	大眾報